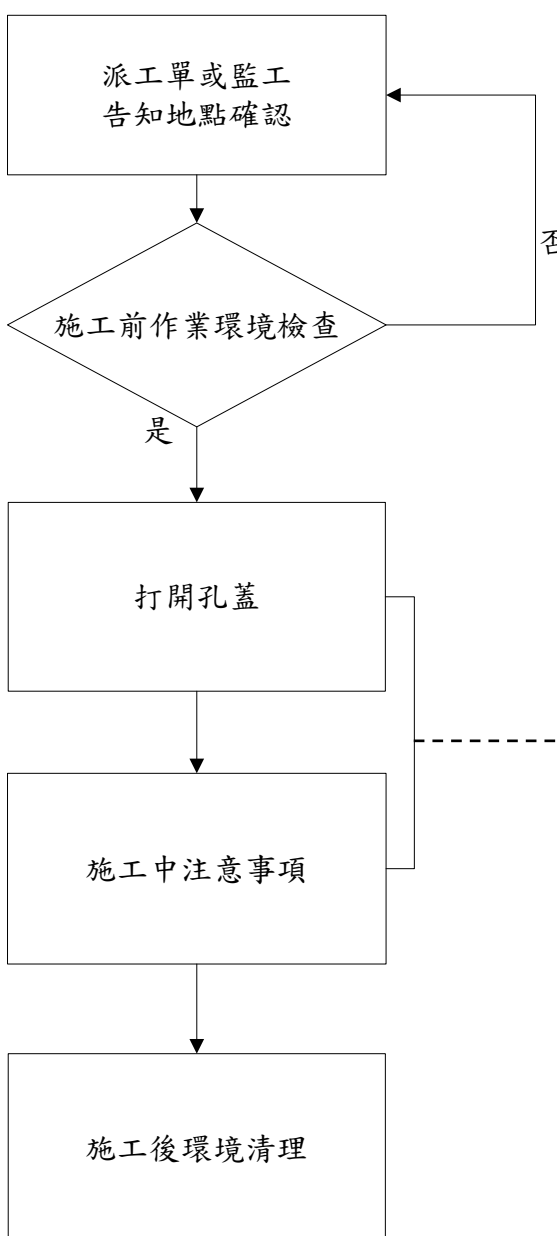


**高雄市政府水利局**  
**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**

1070403 訂定

<b>文件編號</b>	OSH7-S-31	<b>文件名稱</b>	廠區廢水井(坑)維護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
<b>文件類別</b>	安全作業標準	<b>制定單位</b>	污水營運科	<b>頁次/數：</b> 1/2
<p>一、 作業流程</p>  <pre> graph TD     A[派工單或監工告知地點確認] --&gt; B{施工前作業環境檢查}     B -- 否 --&gt; A     B -- 是 --&gt; C[打開孔蓋]     C --&gt; D[施工中注意事項]     D --&gt; E[施工後環境清理]         </pre>			<p>●：安全衛生查驗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派工單或監工告知地點確認。</li> <li>2. 施工前作業環境檢查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服裝、防護具(設施)一般要求</li> <li>●使用分電盤或臨時用電申請及加裝漏電斷路器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打開孔蓋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確認架設開口護欄強度及有害氣體濃度。</li> <li>●污水抽除</li> <li>●抽水泵吊升或液位計檢修</li> </ul> </li> <li>4. 施工中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捲揚機吊掛安全及捲夾</li> <li>●防火防爆及動火作業許可申請</li> <li>●人員中毒、缺氧墜落</li> </ul> </li> <li>5. 施工後環境清理。</li> </ol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top: 10px; width: fit-content;">             如需入槽依局限空間池、槽、井、管渠進入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(OSH7-S-04)         </div>	

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1070403 訂定

文件編號	OSH7-S-31	文件名稱	廠區廢水井(坑)維護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制定單位	污水營運科	頁次/數：2/2
<p>二、流程說明：</p> <p>實施對象：承攬廠商及所屬協力廠商施工人員、本廠操作人員、督導人員</p> <p>適用場所：中區污水處理廠(8000系統三號廢水井、進水站旁二號廢水井、前處理站前兩座)</p> <p>使用器具：手工具、電動捲揚機</p> <p>防護器具：安全帽、安全鞋、墜落防護器具、背負式安全帶、送風機、四用氣體偵測器</p>				
工作步驟	工作方法 (含順序、工具、人員)	不安全因素	安全措施	備註
1. 派工單或監工告知，地點確認。	獲得派工單或告知。	未經告知即施工，人員可能有中毒、缺氧窒息及火災爆炸之危害。	施工前確認獲得派工單或告知。	危害因素告知單 (OSH1-F-01)
2. ●施工前作業環境檢查。	1. 檢查開口防護設施(安全網安全母索)是否合格。	未檢查確認，人員可能墜落、缺氧、中毒之危害。	確認是否落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。	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 (OSH7-F-01)
3. ●打開孔蓋	確認氣體濃度符合安全值 氧氣 $\geq 18\%$ 一氧化碳 $\leq 35\text{PPM}$ 硫化氫 $\leq 10\text{PPM}$ 可燃性氣體 $\leq 30\%LEL$	集水坑之毒性氣體或缺氧空氣外洩造成人員中毒危險。	1. 利用送風機稀釋外洩氣體。 2. 四用偵測器連續測定工作位置之氣體濃度。	如需入槽依局限空間池、槽、井、管渠進入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(OSH7-S-04)
4. ●施工中注意事項	1. 電動捲揚機吊升泵浦、更換液位計或開口處沖洗坑底污泥。	捲揚機捲夾、更換液位計或沖洗坑底污泥未確認通風良好，人員可能有缺氧、中毒及窒息或墜落之危險。	1. 坑口設置護欄、安全網或安全母索。 2. 四用偵測器持續測定。	
5. 施工後環境清理。	1. 恢復孔蓋 2. 清理作業環境。	未檢查確認，人員有墜落之虞。	落實執行確認安全狀況無誤。	

三、表單：

1. 危害因素告知單(OSH1-F-01)
2. 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(OSH7-F-01)